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怡君

輔 助 人 吳琦鉸

代 理 人 楊佳樺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芳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胡家綺(兼送達代收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代 理 人 葉佐炫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簡政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當事人間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怡君應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7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9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3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4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5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16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17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18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19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0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1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2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3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4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5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6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7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8 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定有明文。前三條情形，
29 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
30 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債條例
31 第136條亦有明文。

01 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1年9月7日聲請更生，因長期罹患精神
02 疾，無法就業以履行更生方案，轉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
03 2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准許自112年12月8日16時起開始
04 清算，並以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6號進行清算程
05 序。聲請人於清算程序自行繳納有限責任第三信用合作社股
06 份價值新臺幣（下同）10,000元到院，經本院112年度司執
07 消債清字第46號事件將上述10,000元款項，於114年3月24日
08 製作分配表，並於分配表確定後，發款與各債權人。嗣本院
09 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13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6號
10 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止並確定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
11 開案卷查明屬實。清算程序終止後，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有
12 無消債條例所定不免責之情形，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免責。
13 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
14 於114年11月4日到場及函詢債權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陳述意
15 見，債權人未到庭表示意見，惟均以書狀陳明不同意免責或
16 請法院查明處理。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19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0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2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3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4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5 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
26 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應審酌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是否
27 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是否於扣除自己
28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普
29 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3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31 額等要件。

01 2.聲請人陳報其自112年4月後因精神疾病嚴重，無工作能力，
02 112年12月8日准予清算至今，僅有領取租屋補助至114年6
03 月，每月2,880元至4,000元不等，另114年2月、3月領有衛
04 福部補助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臨時人員薪資
05 共5,748元，此外別無其他收入，生活所需賴家人供應等
06 語。而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113年度之所得資財產資料
07 中，除有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之股份及股利500元外，並無
08 其他財產或納稅所得資料可查，此有其稅務T-Road資訊連絡
09 作業查詢結果資料在卷可憑，堪認聲請人所述其於清算開始
10 後仍無工作能力以獲取固定薪資之情為可採。另聲請人確實
11 因雙極性情感疾患，自108年起即陸續開始門診及住院治
12 療，最近一次復發憂鬱期合併精神病症狀，受病情影響近半
13 年無工作能力，此有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
14 服務處114年10月7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與聲請人於聲請
15 清算時所提同院112年6月1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其受病情影
16 響，無工作能力等情合併觀之，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
17 確實仍無法穩定工作以獲取薪資，支應自己生活所需。聲請
18 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雖有受領社會補助及精神病友支持方案
19 之些許薪資，惟仍入不敷出，須仰賴家人供應生活費用，無
20 從認為其所得補助等仍有餘額可供償債。從而，聲請人並無
21 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示不免責事由存在。

22 (二)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情形：

23 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4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5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26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又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
27 權人之結果，其等雖有部分具狀表明本院應查明聲請人有無
28 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存在等語，惟債權人既
29 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以證明聲請人有該條文各款所
30 定不應免責之情形，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
31 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01 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存在。

02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03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
04 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2 書 記 官 白瑋伶